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6年9月2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6年9月2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16年9月9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早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早上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

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董事酬金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將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至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建議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0日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劉高原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
(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董事酬金；及(c)授出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

- (a) 一名執行董事，即劉高原先生；
- (b)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耀麟先生；及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莫一帆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劉高原先生及陳樹堅先生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兩位均符合資格及尋求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公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期間。

據此，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股東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ii)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必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標題為「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一節所述之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宜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之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以便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登公告，或於2016年8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獲該(等)股東提名之候選人詳細資料之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其他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保華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局函件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保華或擬服務保華之年期(如有)；
- (f) 與保華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之合適聲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由陳樹堅先生、劉高原先生及莫一帆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已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會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為退任董事，劉高原先生及陳樹堅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就有關彼等重選連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上述劉先生及陳先生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名及建議均符合資格之劉高原先生及陳樹堅先生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此外，所有退任董事已於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及通過將其提名提呈予股東審批時放棄投票。

劉高原先生及陳樹堅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檢討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述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自身獨立性之評核。

陳樹堅先生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並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陳先生服務董事局超過9年。縱然如此，沒有證據顯示陳先生之獨立性(特別是在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作出客觀意見方面)已受到或將受到任何方面之損害或影響。董事局相信，陳先生身為經驗豐富(尤其在會計範疇方面)而信譽昭著之專業人士，將繼續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董事局提供持平客觀之觀點。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完全信納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繼續具備獨立身份。因此，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可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付予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並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分配給各董事。根據此批准，董事局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議決按下列方式就董事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分配董事袍金：

- (a) 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以下袍金：
 - (i) 董事袍金每年472,973港元；
 - (ii) 出任任何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每年31,532港元；及
 - (iii) 出任任何董事局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每年31,532港元；
- (b) 向每名其他董事支付以下袍金：
 - (i) 董事袍金每年363,825港元；及
 - (ii) 出任任何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每年24,255港元。

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會議上檢討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經考慮現時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給予之薪酬水平、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後，認為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在現行市場環境下實屬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建議支付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現有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於來年維持不變。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6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據此，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向全體董事支付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局向各董事分配該筆款項。若獲股東批准，建議董事袍金將由2016年9月2日起生效。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577,360,572股。待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15,472,114股股份及購回457,736,057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董事相信，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會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將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一張適用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股東推薦劉高原先生及陳樹堅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簡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局亦相信，董事酬金及授出一般授權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保華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謹啟

2016年7月29日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年齡 及職位	出任 董事年份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酬金 (2015/20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須予披露之權益
1. 劉高原 (65歲) 主席兼總裁	1993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 (成員) 股份回購委員會 (成員)	6,201,390 港元 (附註1(a)、 (c)及(d))	14,672,605 股股份及 90,000,000 相關股份 (個人權益) (附註2(a))

劉先生在亞太地區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訊、採礦和資源產業的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40年的國際企業發展與管理經驗。他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劉先生亦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專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及整體表現。自2011年9月26日起，他由副主席轉任為主席。劉先生亦為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0577.HK)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0310.HK)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及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劉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姓名、年齡 及職位	出任 董事年份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酬金 (2015/20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須予披露之權益
2. 陳樹堅 (6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04	審核委員會 (主席)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提名委員會 (主席) 企業管治及法規 委員會 (主席) 股份回購委員會 (主席)	788,293 港元 (附註1(b)、 (c)及(d))	4,500,000 股 相關股份 (個人權益) (附註2(b))

陳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方面積逾39年經驗。他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之一。他亦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850.HK)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3344.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附註：

1. (a)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收取每年363,825港元之董事袍金及72,765港元袍金作為出任(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之報酬。

作為本公司之總裁，劉先生亦收取由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如有)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組成的薪酬待遇，合共為5,764,800港元現金。

- (b)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每年472,973港元之董事袍金及315,320港元袍金作為出任(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iv)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v)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與成員之報酬。

- (c) 董事袍金乃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水平，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後釐定。

- (d) 除上文1(a)及1(b)所披露者外，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其他報酬。

2. (a) 該等權益包括：

- (i) 14,672,605股股份；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4年6月27日及2015年6月29日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之90,000,000股相關股份。前述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27.06.2014	27.06.2014 – 26.06.2017	HK\$0.1624	15,000,000
27.06.2014	27.06.2015 – 26.06.2017	HK\$0.1624	15,000,000
27.06.2014	27.06.2016 – 26.06.2017	HK\$0.1624	15,000,000
29.06.2015	29.06.2015 – 28.06.2018	HK\$0.2504	15,000,000
29.06.2015	29.06.2016 – 28.06.2018	HK\$0.2504	15,000,000
29.06.2015	29.06.2017 – 28.06.2018	HK\$0.2504	15,000,000

- (b)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9月29日授予陳先生之4,5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前述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29.09.2014	29.06.2014 – 28.09.2017	HK\$0.1720	4,500,000

3.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577,360,572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4,577,360,572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457,736,057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若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其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間接全資擁有）持有1,305,311,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2%。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記錄，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擁有合共1,024,342,383股德祥企業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德祥企業已發行股本約61.42%及被視為擁有上述由Hollyfield持有1,305,311,695股股份之權益。陳博士亦以個人名義持有35,936,0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連同上述由Hollyfield持有之權益，陳博士持有1,341,247,7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0%。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Hollyfield、德祥企業及陳博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Hollyfield／德祥企業連同陳博士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6%。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除非獲得豁免，Hollyfield、德祥企業及陳博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Hollyfield、德祥企業及陳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要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		
7月	0.2400	0.1450
8月	0.1890	0.1500
9月	0.1900	0.1680
10月	0.1890	0.1680
11月	0.1780	0.1600
12月	0.1700	0.1450
2016		
1月	0.1540	0.1040
2月	0.1430	0.1090
3月	0.1870	0.1310
4月	0.1850	0.1590
5月	0.1870	0.1710
6月	0.1850	0.155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80	0.1530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6年9月2日在香港生效，則於下文附註3所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安威

香港，2016年7月29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方為有效。
3.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6年9月2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6年9月2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16年9月9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早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早上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